

放得下 接得住 管得好 拱墅打造基层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新格局

走进石桥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,执法车辆、应急物资、执法服装和装备等一应俱全,独立的办案区和宣教区让人眼前一亮。办案区内问询室的墙壁上挂有“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流程图”“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32项”“街道消防委托执法22项”等挂图。这是拱墅区深入推进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改革的缩影。

为破解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有责无权难题,破解基层分级分类安全生产监管能力薄弱的难题,拱墅区积极探索并推进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改革,打造基层安全生产委托执法新格局,打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“最后一公里”,高质量提升基层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

快速响应执行迅速

梳理清单 有序下放

推进基层委托执法落地落实

“我们先后投入经费50余万元进行站点提升改造。街道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实施以来,我们新增了执法设备、扩建了办案、宣教等区域。”石桥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相关负责人说。

今年3月,区应急管理局印发了《拱墅区关于实施安全生产委托执法工作的方案》,明确委托方式、事项、权限和程序,结合区域特点、基层执法人员配置和执法业务能力,梳理32个常见的高频处罚事项和5万元以下罚款金额的执法权限。与辖区18个街道签订委托执法协议书,并到区司法局备案,依法有序下放权限,由各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组织实施。

“我们通过努力争取,将这项工作纳入了区政府重点攻坚项目,前期做了充分的调研,梳理执法清单,有序下放,实现委托执法权责统一。”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说。

拱墅区明确各街道基层应急消防管理站配

备2名以上执法人员,配备配足执法统一服装,落实办案室(库)、车辆、装备及执法津补贴等。目前,全区18个街道共配备53名持证执法人员。今年8月初,石桥街道配足“3+6”应急消防管理站专职人员,聘请第三方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6名,街道、社区、经合社共120余人取得了应急消防辅助执法证。

同时,根据《杭州市乡镇(街道)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案规程》,制定《拱墅区各街道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办案规程》,明确简易程序行政处罚、一般程序行政处罚、执行及结案归档、执法监督与考核等环节,通过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系统设置权限,形成街道委托执法办案新流程。加强委托案件的法制审核工作,并在办案区公示,从立案、笔录、确定案由、裁量、告知、结案等每一环节做到“你办我审”,规范办案,减少行政复议诉讼风险。



装备齐全的应急救援车



法律法规教育

构建队伍 规范行为

推进基层委托执法提质提效

拱墅区积极打造“1+18+N”的执法队伍,构建了“分片指导、独立办案、联合监管”的基层安全生产执法监管新格局,充分调动街道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,有效解决基层权责不对等、监管无手段的突出矛盾,推动提升街道安全生产执法效能。

“1+18+N”是指1支区级执法服务团队,18个街道执法分队,N支其他执法协助力量。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,区级执法服务团队由区应急管理局的执法队、法规科、应急管理科、案审会成员等人组成,负责业务指导、统筹协调、考核监督等工作;18个

街道的持证执法人员、执法服务人员、街道法律顾问等人员组成的小分队承接委托执法事项独立办案;街道应急管理相关职能科室、社区网格员、应急消防管理站执法辅助人员、第三方服务机构等“N”支队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,移送线索,协助执法。

区应急管理局制定了“一图一表一册”(一张一般行政执法办案流程图,一张执法案卷自查评查表,一套执法规范化制度手册),明确街道发现线索后的立案环节,规范办案区管理、现场检查、线索上报、案卷管理等全过程执法行为。

为提高基层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,区应急管理局聘请法律顾问、安全生产专家、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专家等,联合区司法局复议科、区应急管理局法规科工作人员,组建一支委托执法培训团队,让基层执法人员素质提升跑出“加速度”。

此外,开展每月一次执法经验交流会、每月一次办案点评、每季度一次街道委托执法案卷评查、每年一次街道委托执法大比武的内训工作;打破地域界限,组织开展街道异地交叉执法检查。针对检查出的问题,检查组向被检查企业进行现场反馈,对涉及的违法行为移送相关街道予以立案查处。

下沉指导 联合监督

推进基层委托执法常态长效

“以前我们一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需10天到15天,现在部分案件三五天即可完成,我们办起案子越来越顺手了。”石桥街道应急消防管理站工作人员表示。

区应急管理局在“大综合一体化”下沉的基础上,由1名执法队联络员协调指导3个街道执法,形成6个“传帮带”执法小组,以包片指导办案模式,分参与办、指导办、自主办三步,稳步推进区、街一体执法。

“我们从最初的‘1+1’1名区级执法人员和1名街道执法人员办案,过渡到现在的‘0+2’2名街道执法人员独立承办案件,街道执法人员的积极性非常高。”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队相关负责人说。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分批带领街道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教学、观摩执法、跟班学习等方法,重点培养基层执法人员掌握检查流程、开具执法文书、熟悉办案系统使用的能力;区执法联络员每周下沉街道2个工作日以上,指导、帮助街道执法人员全流程办案,重点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固定证据、调查询问、使用办案系统、撰写系统文书的能力;街道执法人员独立开展执法检查、立案查处工作时,区执法联络员负责指导督促,着重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掌握执法考核重点、精准执法、防范办案风险的能力。

为有效提升基层办案质量,拱墅区建立案件“初审—复核—终审”的“三级审核制度”,实现各阶段审核程序化、标准化和规范化。街道初审,把好证据关;区应急管理局执法队和法规科复审,把好程序关;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终审,把好适用法律法规关。同时,围绕规范办案、全程管控、效能评价等目标,建立行政执法社会监督、司法监督、法纪监督三个视角的联合监督机制。

区应急管理局对各街道的案件办理情况和完成情况进行月度晾晒,对分解下放的32项执法事项进行个性赋分,组织评选优秀案件。强化先进典型引领带动,对工作推进落实快、成效好的街道,及时总结经验,树立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工作样板,并通过现场会、观摩学习等方式进行推广,打造安全生产行政执法“样板案件”。

今年以来,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共立案查处191件次,其中街道立案171件次,街道办理率达89.5%,位于全市前列,实现行政处罚权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,有效提升委托执法实效,放大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社会效果。



石桥街道应急消防救援队



进校园科普消防应急知识